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一次（三／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吳翠霞女士
胡明焯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譚永強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吳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環境保護署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麥家榮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增選委員
張醒文先生
黃興邦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接替江金燕女士的新任秘書張煒女士。此外，張醒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陳金霖議員表示第十次會議記錄的第 20(1)及(2)段是他的發言，並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1) 第 20(1)段的“不論居民是否要求永久擱置荃灣繞道工程，政府亦有責任解決噪音問題”修訂為“**雖然政府暫時擱置荃灣繞道工程，但亦有責任解決噪音問題**”；以及

- (2) 第 20(2)段的“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提出荃灣繞道工程的初步設計及構思，有關方案並非由居民提出。”修訂為“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提出荃灣繞道工程的初步設計及構思，**當中包括興建隔音屏障。由於荃灣繞道工程的方案並非由居民提出，**”。

4. 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0 段：強烈要求和宜合道晚間不准重型車輛行駛

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報告，在六月二十五日實地視察後，該署與運輸署分別從噪音控制及交通兩方面研究禁止重型車輛在晚間進入和宜合道的方案。他表示，如要施行這類交通管制計劃，必須找到合適的替代路線，使交通噪音的影響不會轉嫁至替代路線附近的居民。該署已就運輸署於七月八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提交的替代路線進行噪音評估，發現該替代路線途經的屋苑，包括荃灣花園、怡景園、德士古道北的村屋如石圍角村、海壩村及象山村，受噪音影響的居民人數較現時梨木樹邨竹樹樓受影響的居民人數為多。

6. 陳琬琛議員、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強調現時受影響的並不只是竹樹樓的居民，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解決和宜合道梨木樹邨一帶的交通噪音問題；
- (2) 環保署曾指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不可行，現在又指替代路線的方案不可行，詢問是否有其他解決辦法；
- (3) 其他地區也有實行交通管制計劃，規定重型車輛在晚上十二時後改道行駛，查詢可否先推行有關試行計劃；
- (4) 查詢近年和宜合道經常發生的地陷及爆水管問題是否由重型車輛引致；
- (5) 有梨木樹邨居民因噪音問題而需看精神科醫生，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居民所受到的精神困擾；以及
- (6) 希望環保署從環境保護的角度研究有關方案。

7.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回應如下：

- (1) 經路政署研究後，發現興建隔音屏障於技術上並不可行；
- (2) 運輸署會根據交通層面提交可行的替代路線方案，而環保署會從環境保護的角度初步檢視及評估該方案，並關注替代路線附近是否有居民受影響及受影響的居民人數；以及
- (3) 該署除收到和宜合道一帶居民的投訴外，亦曾收到替代路線途經的屋苑的噪音投訴。在雙方均提出投訴的情況下，該署認為會造成噪音轉嫁情況的替代路線方案是不合適的。

8. 主席希望環保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有關部門建議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按：吳翠霞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9. 陳偉明議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一些中期或臨時的解決方法，例如在受噪音影響的單位內安裝雙重隔音玻璃、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在路旁加設 1.5 米高的隔音板，以減輕噪音問題。

(按：呂迪明女士及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運輸署 環保署

10. 主席希望環保署、運輸署及有關部門研究上述建議。

(按：李洪波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B)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9 段：要求開設來往荃灣區及九龍的通宵巴士服務

1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報告，九巴策劃部已研究由田北辰議員於七月八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建議路線，初步估計該路線的行車里數約 28 公里，根據收費標準釐訂的收費為 21.5 元，行車時間為 85 分鐘，如要維持 30 分鐘一班的服務，需動用六至七輛巴士。

(按：鄒秉恬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12. 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居民認為現時只有兩條由屯門及元朗前往九龍的通宵巴士線途經位於荃灣的兩至三個巴士站並不足夠，因此有實際需要開設來往荃灣區及九龍的通宵巴士服務；
- (2) 其他區已有通宵巴士路線來往九龍，每條路線至少途經該區 15 個巴士站，而建議的路線亦只設 20 個站，詢問何時才可決定是否落實有關方案；
- (3) 查詢由屯門及元朗開出的通宵巴士線途經位於荃灣的巴士站地點；以及
- (4) 曾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議開設更符合經濟效益的通宵小巴來往九龍，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該建議。

13. 主席提醒委員集中討論由田北辰議員於上次委員會中就通宵巴士服務路線提出的動議。他續表示，此事會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再進行詳細討論。

14.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表示樂意研究有關的通宵巴士服務需求及由田北辰議員建議的路線，並同意此事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再進行詳細

討論。

15. 田北辰議員及陳琬琛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新措施的可行性及市場需求難以預測，建議先試行三個月以觀察成效，並以此回應市民的訴求；以及
- (2) 建議如落實開設該通宵巴士服務，九巴應採取分段模式收費。

16. 主席據悉九巴以往亦曾推行試行路線，贊同試行這項建議，並表示有關詳情會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再繼續討論。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調換九巴第 33A 號（荃灣（如心廣場）- 旺角（柏景灣））及龍運巴士第 A31 號（荃灣西鐵路站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於荃灣的總站（交通第 17/13-14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向委員介紹調換九巴第 33A 號及龍運巴士第 A31 號於荃灣的巴士總站的建議。他續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代表：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
- (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麥家榮先生；以及
- (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介紹文件。

1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補充，該建議是為了配合如心廣場及楊屋道一帶的住宅及商業發展，以方便附近的乘客及旅客使用機場巴士服務。

20. 鄒秉恬議員、副主席及呂迪明女士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該項建議；
- (2) 查詢於九巴第 33A 號及龍運巴士第 A31 號的荃灣巴士總站上車的人數；
- (3) 希望九巴及運輸署能為乘客提供清晰的路牌指示，讓乘客得知總站對調的安排，以免對提着沉重行李的旅客造成不便；以及
- (4) 建議九巴及運輸署適時更新手機應用程式的路線資料以配合總站對調的安排。

21.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早前曾就該建議進行調查，現時龍運巴士第 A31 號每日平均有 252 名乘客於荃灣西鐵站上落車，約百分之八十的乘客支持該建議，因可縮短他們的步行距離。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補充，九巴第 33A 號每日平均有 325 名乘客人次於

如心廣場上落車，佔該路線的乘客量約百分之五，而龍運巴士第 A31 號則有 252 名乘客人次於荃灣西鐵站上落車，佔該路線的乘客量約百分之八。

23. 陳金霖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巴士總站以外的街道如海盛路設置指示牌，以便及早通知乘客總站對調的安排，以免乘客抵達原先的總站後又再折返；以及
- (2) 查詢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是否有就乘客的出發地點進行調查。

2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已就乘客的出發地點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六十的龍運巴士 A31 號乘客主要由如心海景酒店、萬景峰及楊屋道一帶出發，而沒有乘客於荃灣西鐵站出發。因此，在對調總站後，對於酒店及附近住宅出發的乘客來說，步行距離反而縮短了，可見乘客不會受影響，而且他們無需在荃灣西鐵站特意走到如心廣場才可乘搭龍運巴士 A31 號。

25. 至於可否在海盛路放置指示牌的查詢，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感謝委員的建議，但要與運輸署商討可否在巴士站以外的地方放置指示牌。現計劃會在巴士總站及巴士中途站的範圍內放置指示牌。

26.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表示，九巴會比以往更早張貼通告通知乘客有關的服務改動，讓乘客預早知悉對調的安排，但如要在巴士站以外位置張貼通告則會有技術困難。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會與地政總署等有關部門商討在巴士站以外的街道張貼臨時通告的安排。

28. 曾文典議員建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考慮於附近酒店及商場內派發單張或張貼海報，以通知市民有關的服務改動。

2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回應，該公司現時已向如心海景酒店派發巴士路線資料的單張，屆時會更換新的單張。

運輸署

30. 主席表示，上述安排預計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請有關部門於實施安排前充分諮詢持份者如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並加強宣傳。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更改及加長愉景新城美環街的士站及上落客貨區停車灣位置 (交通第 18/13-14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黃光武先生負責回應。

32.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3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現時，愉景新城商場近美環街入口的上落客貨區經常出現並排停車的情況，而停車灣前方的的士站使用率偏低，因此，運輸署同意應更有效利用道路空間以改善交通問題；
- (2) 該署曾與愉景新城商場的交通顧問公司及田北辰議員辦事處研究改善方案，初步的設計構思近似田北辰議員的建議，包括互換的士站和上落客貨區位置，並延長新設上落客貨區；
- (3) 因現時並沒有讓學校私家小巴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於上落客貨區優先上落的安排，該署會待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後，再檢視該路段的交通狀況，研究協助學校私家小巴或復康巴士上落的安排；
- (4) 因該段行人路近愉景新城一方屬愉景新城私家地段，而近美環街行車路的另一方則屬政府管理，如要把美環街近行車路的行人路改為上落客貨區，行人便需使用愉景新城私家地段的行人路。該署曾就此與愉景新城商場的交通顧問公司及愉景新城大業主商討，有關方面並不反對這項安排；以及
- (5) 如各委員亦支持有關改善方案，該署會進行地區諮詢，以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的士業界的意見，並初步了解的士業界普遍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如地區諮詢反應正面，該署便會落實這個方案。

34. 田北辰議員、王銳德先生、副主席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查詢推行措施的時間表；
- (2) 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反映，希望上落地點盡量貼近商場入口，以方便學童上落，擔心實施改善措施後，學校私家小巴的上落點會與商場入口相距太遠，因此詢問運輸署可否考慮於近商場入口的位置加設停車灣讓學校私家小巴或復康巴士優先上落。雖然香港現時並沒有類似安排，但希望運輸署可推行試點計劃；
- (3) 該措施可配合愉景新城商場的商業發展及荃灣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於落成後的交通配套，以應付日後可能遞增的旅遊巴士及公共巴士數量；
- (4) 希望除推行該措施外，警方亦能加強執法，以改善交通問題；以及
- (5) 建議運輸署考慮於愉景新城巴士總站附近加設的士站，以配合地區發展。

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該署稍後會安排地區諮詢，為期約二至四星期。如地區諮詢結果反應正面，希望可於十月底決定措施能否落實，屆時亦會與工務部門研究實際施工時間表；
- (2) 因道路使用者應享有同等權利使用上落客貨區，故此現時並沒有優先讓學校私家小巴或復康巴士上落的安排；

- (3) 如發現道路使用者不遵守道路使用規則，濫用上落客貨區的話，該署會與警方商討維持秩序的方法。日後亦可考慮修改上落客貨區外路旁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及在該路段加設雙白線，以避免車輛在該處掉頭；以及
- (4) 該署會在實施有關改善美環街交通情況的措施後，再考慮於其他位置加設的士站及安排協助學校私家小巴或復康巴士上落的需要。

運輸署

36.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措施，並請警方於短期內加強執法。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增設特快巴士到九龍區

(交通第 19/13-14 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由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譚永強先生負責回應。

38.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9. 副主席補充，希望九巴考慮於早上繁忙時間在現有的 36B 路線試行一至兩班特別班次，然後評估推出特別班次的成效及可行性，再決定是否落實這項建議。他續提議該特快巴士服務的路線可改行荔枝角大橋或荔枝角道，估計可節省約 10 至 20 分鐘車程。

40.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表示，九巴備悉梨木樹邨居民的意見，會持開放態度研究該方案的可行性，並會與運輸署商討是否將該方案列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補充，增設該特快巴士服務需調動原線車隊資源，因此需要調整班次，而改行快速路段如西九龍走廊亦需調整車資。

41. 陳琬琛議員、黃晚就先生及呂迪明女士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該建議納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後才再行考慮實在是太遲了，九巴應推行試行計劃以增加彈性；
- (2) 查詢如落實推行該特快巴士服務，車資會否因路線縮短而下調；
- (3) 贊成增設特快巴士到九龍區以方便梨木樹邨居民，因當區沒有港鐵列車服務；以及
- (4) 建議該特快巴士不經和宜合道，直達旺角或尖沙咀以節省車程，因當區已有九巴 35A 號到達旺角及尖沙咀。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42.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重申需調動 36B 原線的車隊以騰出資源試行該特快巴士服務，而改行快速路

段需按收費機制上調車資；以及

(2) 樂意與持份者商討，研究可行方案。

43. 主席希望九巴可盡快推出試行安排，此事會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跟進。

VII 第 6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第 20/13-14 號文件)

4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45. 林琳議員查詢項目編號 NE/13/01564（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灣景花園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的工程詳情。

4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曾與林議員及警方代表到灣景花園附近的小型迴旋處視察交通情況，發現有部分駕駛者逆線行駛，此舉違反交通條例。因此該署計劃在迴旋處入口放置一個顯示“迴旋處在前”的交通標誌，並於迴旋處出口加畫影線，以及調整迴旋處路面上的箭咀位置，指示駕駛者必須在迴旋處以順時針方向行駛。而警方亦會繼續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47. 陳金霖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於八月下旬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修改行人天橋 B 沿大涌道的設計，研究更改三座橋墩的位置以配合交通上的需要。另外，該署亦正進行行人天橋 D 的設計工作，這項計劃會配合 TW5（城畔）發展的時間表。小組會繼續跟進各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情況。

(B)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48.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七月十六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成員同意兩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道路安全日營”，這項活動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在圓玄學院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0,800 元；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這項活動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99,800 元。委員會已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C)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49.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服務調查計劃”已於八月一日展開，另訂於九月十七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50. 陳琬琛議員要求改善梨木樹巴士總站的欄杆設計，包括位於站長室外圍及 30 號巴士停泊位置的欄杆，以減低市民因碰到欄杆而受傷的機會。

51.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會議後與陳琬琛議員聯絡以了解情況。

52. 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就城門谷足球場可能舉行甲組足球比賽一事，反映居民擔心現時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而會對附近屋苑造成不便；以及
- (2) 查詢於城門谷足球場舉行甲組足球比賽一事是否落實。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退席。)

53. 主席表示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於會議後會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進展。如有需要，委員可提交文件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按：吳翠霞女士及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54. 葛兆源議員感謝路政署在福來邨的行人天橋進行改善工程，使漏水問題得以改善，但區內其他行人天橋的漏水問題仍然嚴重，希望該署盡快改善。

55. 主席表示據了解，區內其他行人天橋的改善工程正在進行，希望路政署繼續跟進。

56. 鄒秉恬議員表示收到市民來信指出，於使用剛啟用的新行人天橋時感到搖晃及震盪，擔心天橋結構出現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另外，他關注馬頭壩道及橫龍街交界處的交通燈啟用後，該處經常有從附近停車場駛出的貨車需右轉往楊屋道，而出現路口運作受影響的情況，要求運輸署審視設計並提供新增設的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的資料，包括交通燈轉換燈號的時間等數據。

57. 主席表示曾與路政署了解，該署解釋天橋震動屬正常的現象，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跟進。另外，他希望可與有關部門及議員到馬頭壩道實地視察交通情況，並請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供新增設的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的相關資料。

(會後按：主席與當區區議員已安排於十月二十五日聯同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屆時運輸署會提供有關資料。)

5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21/13-14 號文件)；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
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2/13-14 號文件)。

5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十月十八日。

X 會議結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